

中共河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 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高〔2025〕141号

中共河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举办河南省“豫你携手·创赢未来”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培养打造一支“敢创会创”的青年人才队伍，搭建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青年人才成为创业创新创造主力军，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举办河南省“豫你携手·创赢未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两高四着力”重要要求，以大赛为抓手，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创造思维与创业实践能力的青年人才，通过人才需求链精准牵引，夯实教育链基础支撑作用，强化资金链精准导向功能，激活创新链关键核心动能，赋能产业链转型升级目标，加速科研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服务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提供有力人才智力支撑。

二、大赛主题

豫你携手·创赢未来。

三、大赛内容

对接河南一、二、三产业需求，设置“8+1”共9个赛道。包括现代农业与乡村振兴、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新材料与新能源、数字经济与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文化创意与传承保护、社会服务与治理等8个专项赛道与“揭榜领题”赛道。8个专项赛道参赛对象细分为创新组和创业组，“揭榜领题”赛道参赛对象不再细分。

四、组织机构

（一）赛事主办方

大赛由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办。大赛设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

比赛期间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评审与企业“揭榜领题”需求审定工作；设立仲裁监督委员会，负责赛事仲裁与违纪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工作。

（二）赛事协办方

大赛组委会将邀请具有广泛影响力、社会信誉良好的创业孵化机构、重点行业协会、金融投资平台，作为协办方参与大赛工作，提供路演培训、融资孵化、贷款授信等服务。

五、赛事安排

（一）参赛报名（2025 年 6 月—7 月）

大赛 8 个专项赛道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河南赛区选拔赛高教主赛道比赛合并举行。各高校组织参赛团队登录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报名系统（<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

“揭榜领题”赛道命题在河南省“豫你携手·创赢未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揭榜领题”赛道平台发布（<https://etcontest.zzu.edu.cn>），各高校组织参赛团队在该网站报名，报名时间 6 月 24 日—7 月 15 日（技术咨询电话：赵老师，027—87607508）。

所有参赛项目均需通过各相关高校账号推荐审核，高校账号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报名系统的高校管理员账号一致，密

码另行通知。

（二）初赛复赛（2025 年 6 月—7 月）

初赛由各高校组织。各高校根据实际，制定初赛方案，确定比赛环节和形式，遴选出优秀项目并确定排名，推荐参加复赛。

复赛由大赛组委会牵头，组织各高校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网络评审，最终确定参加决赛名单。

（三）省级决赛（2025 年 7 月）

决赛由郑州大学承办。入围省级决赛的项目将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项目数量和质量决出金奖、银奖、铜奖、“最佳方案”项目，其中，“创新组”8 个专项赛道各自决出金奖 2 名、银奖 4 名、铜奖 8 名；“创业组”共决出金奖 2 名、银奖 4 名、铜奖 8 名；“揭榜领题”赛道决出“最佳方案”若干名。各类奖项确定后，择优遴选 6 个参赛项目进入决赛现场进行成果展演，最终决出大赛冠军 1 名、亚军 2 名、季军 3 名。

在实际评审中，可根据参赛项目数量和质量，对所设置奖项的等次和数量进行调整。赛事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支持政策

（一）激励资助支持

对金奖、银奖、铜奖项目颁发证书，统筹资金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激励资助，择优纳入省级、市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按规定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一次性项目补助。对“最佳方案”项目颁发证书，给予 1 至 10 万元激励资助。

（二）金融合作支持

对在河南落地的金奖、银奖、铜奖、“最佳方案”项目，组织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各地市创新创业投资类基金开展专项对接活动，符合投资条件的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300 万、100 万、500 万元的投资支持；组织中原银行、郑州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专项对接活动，符合贷款条件的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300 万、100 万、500 万元的授信支持。

（三）项目孵化支持

对金奖、银奖、铜奖、“最佳方案”项目，推荐入住省级创新创业园区等孵化载体，定期举办产学研对接、科技成果直通车、交流考察、专题沙龙等活动，并提供办公物理空间、项目孵化路演、人才服务交流、技术交易转化、成果分享展示等系列服务，推动项目最终实现转化落地。

（四）职称评定支持

金奖项目、“最佳方案”的第一指导教师，评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对获上述奖项的参赛人员以及“优秀创新创业导师”，根据所从事专业领域和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优先推荐，可将本次创新创业大赛成绩作为职称评审业绩。银奖、铜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评为“创新创业导师”，对获上述奖项的参赛人员以及“创新创业导师”，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优先推荐。

（五）国赛推荐支持

对 8 个专项赛道获奖项目，在尊重个人意愿与符合报名条件的前提下，按照排名先后顺序，按赛道分组别推荐参加中国国际

大学生创新大赛。

七、相关要求

（一）做好组织筹备

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成立参赛工作机构，在大赛组委会的统一指导下，积极做好参赛动员、资格审核、项目初评、初赛遴选、组队参赛及结果公示等各项工作。

（二）加强赛事监管

各有关高校要规范赛事流程，加强监管，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委托帮忙“跑关系”、干扰评审工作等现象发生。对违反大赛纪律的，一经查实，大赛组委会将取消该参赛项目和参赛人员资格，列入大赛黑名单并予以通报。

（三）强化宣传引导

增强赛事品牌宣传意识，大赛组委会加大与新闻媒体合作力度，在大赛官方网站、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广泛、持续发布大赛相关信息，扩大赛事吸引力和影响力。

附件：河南省“豫你携手·创赢未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须知



附 件

河南省“豫你携手·创赢未来”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 赛 须 知

河南省“豫你携手·创赢未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赛道设置与参赛要求如下：

一、9 个赛道设置

分为 8 个专项赛道与“揭榜领题”赛道。

（一）现代农业与乡村振兴。涵盖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休闲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村电商物流、现代种业等相关领域。

（二）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涵盖碳捕集技术、循环经济、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相关领域。

（三）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涵盖智能装备、工程机械、航空航天配套技术、低空交通服务、低空飞行器、精密仪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等相关领域。

（四）新材料与新能源。涵盖超硬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新型储能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材料及复合材料、可再生能源开发、储能技术优化及能源互联网建设等相关领域。

（五）数字经济与信息技术。涵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虚拟现实、6G 通信、量子科技、网络空间安

全等相关领域。

（六）**生物医药与健康**。涵盖现代中药、精准医疗、智慧康养、智慧医疗设备、现代医疗技术、新药研发、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材料、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细胞治疗等相关领域。

（七）**文化创意与传承保护**。涵盖融媒体、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领域。

（八）**社会服务与治理**。涵盖文化教育、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金融科技、财经、法务、翻译、旅游休闲、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相关领域。

（九）“揭榜领题”赛道。根据“揭榜领题”需求清单确定。

二、参赛要求

8个专项赛道参赛对象细分为创新组和创业组，“揭榜领题”赛道参赛对象不再细分。

（一）创新组

参赛对象为河南省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专科学学生（不含在职教育），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指导老师不超过5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参赛人员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具有良好的品行、科研能力和学术道德，没有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备一定的项目可操作性，且参赛人员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4.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参赛对象为河南省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专科学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研究生、本专科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加，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指导老师不超过5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即4月25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即4月25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企业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4. 参赛项目具有商业开发价值，市场发展空间大；

5. 企业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经营规范，

社会信誉良好，参赛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6.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三）“揭榜领题”组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领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项目负责人须为河南省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20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5年7月15日前正式入职）。

1. 发榜方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

（3）能够保障发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完成后能够率先在本单位推动应用；

（4）承诺与揭榜方成功对接后应依法签订合作协议，兑现揭榜答题项目承诺奖金。

2. 发榜方提出的项目需求应符合以下条件：

（1）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

药与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以及其他产业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前沿技术等重大科技需求；

(2) 单个项目需求投入总额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

(3)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4) 项目须明确指标参数、资金投入、时限要求、产权归属及其他应向参赛应征方提出的条件要求。

3. 揭榜方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能针对已公布的项目需求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要求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数据真实；

(2) 有明确的预期目标及相应技术指标，有可靠的项目完成期限及进度安排等；

(3) 具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4) 揭榜方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组团进行联合攻关，团队内部有较为明确的合作机制；

(5) 揭榜方不能是项目需求方（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内部员工。

